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杰

選任辯護人 陳彥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杰犯下列一、二各罪：

一、犯重利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萬5,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7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本票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萬元均沒收，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政杰基於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前不久（起訴書誤載為107年11月初某日，應更正），在新北市○○區○○街附近某咖啡廳，乘吳裕隆所經營人力派遣公司周轉不靈急需用錢之際，以每10日為1期，每期利息新臺幣（下同）11,200元（相當月息21%，年息252%）之條件，借款16萬元予吳裕隆，並以預扣方式取得108年2月19日至2月底止之首期11,200元利息，實際僅交付吳裕隆148,800元之現金，吳裕隆則於借款時簽發面額16萬元本票給李政杰供擔保，並於同年4月22日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做換票之用，李政杰則接續自108年3月起迄至同年7月1日吳裕隆清償全部本金為止，接續按期向吳裕隆收取上開利息，連同預扣首期利息在內，李政杰共取得13期共計14萬5,600元之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起訴書所載交付本金、利息、利率應予更正）。

二、李政杰為向林榮章借款，明知未經林翊婕同意或授權，竟意

圖供行使之用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4至6月間某日，先偽造林翊婕之指印及簽名於如附表編號2、3之本票上，而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林翊婕為發票人之本票2張（偽造之署押如附表編號2、3所載），再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金永萬有限公司」，接續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及上揭偽造之本票交付林榮章而行使，佯裝林翊婕願簽發本票擔保本次借款之意，林榮章因而陷於錯誤，先後允為借款6萬、8萬元（共14萬元）給李政杰。

三、案經吳裕隆、林翊婕、林榮章提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認定被告李政杰成立犯罪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裕隆於偵查中證述因周轉困難向被告借款16萬元，並支付高額利息直到108年7月1日清償本金為止，期間有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以換回原本借款時供擔保之本票（偵卷第95、97頁）。

(二)證人戴嘉興於偵查中證稱於108年7月1日協助告訴人吳裕隆清償16萬元給被告之過程（偵卷第97、99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林翊婕於警詢、偵查中證述遭被告冒名簽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之過程（偵卷第7-9、59頁）。

(四)證人即告訴人林榮章於警詢、偵查中證述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供擔保前來借款之過程（偵卷第11、12、57-59頁、偵緝卷第73-75頁），並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可佐（卷頁如附表所載）。

(五)如附表編號2、3本票經鑑定其上所蓋印之指紋實為被告所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11日刑紋字第1090023068號鑑定書1份可證（偵卷第33-40頁）。

二、被告貸放16萬元給告訴人吳裕隆，以預扣方式，收取以10天

為1期之首期利息11,200元（1個月利息即33,600元），依此計算，其月息為21%，即年利率252%之利率【計算式為： $11,200 \div 160,000 \times 3$ （3期為1個月） $\times 12$ （月） $\times 100\% = 252\%$ 】，為一般民間借貸月息3分（即年利率百分之36）之7倍，有特殊之超額，核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甚明。

三、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法律修正：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將該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罰金數額實質上並未變動，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

二、論罪、罪數：

（一）事實一：

- 1.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 2.被告於借貸款項後，基於同一次借貸而於每期收取重利犯行，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利用同一事由，於預定期間反覆為之，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二）事實二部分：

- 1.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或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如其偽造有價證券後之行使及詐欺取財犯行間具單一目的，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

理，係以一行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判決參照）。被告假冒告訴人林翊婕名義，偽造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使告訴人林榮章誤信告訴人林翊婕有意簽發該等本票供擔保被告借款，被告並非以偽造之本票取得票面款項，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故核被告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吸收關係：

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上告訴人林翊婕之簽名及指印，屬偽造有價證券階段行為，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接續犯：

被告在密切接近時、地，基於同一詐欺目的，接連交付如附表所示3張本票給告訴人林榮章，而詐得6萬、8萬元，詐騙之被害法益單一，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隔，應論以詐欺取財之接續犯一罪。

4. 想像競合：

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後之行使與詐欺取財犯行間具單一目的，且二行為有局部重疊情形，可認為是法律概念上一行為，故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三)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重利、偽造有價證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處罰。

三、被告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之說明：

(一) 被告前案執行情形：

1. 因侵占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罪）、6月（2罪），上訴駁回後確定。

2.前因侵占等案件，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3.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再經上訴駁回後確定。

4.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9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於105年8月26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6年8月1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重利、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名、犯罪手法不同，關聯性不高，故本院認為此構成累犯之素行，不需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處斷刑，視為量刑審酌因子即可。

四、刑之減輕：

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並持以行使，固然犯法且不可取，但考量被告偽造本票為2張，詐得之金額為14萬元，金額非鉅，所偽造之本票留存在告訴人林榮章處，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扣押在卷，未輾轉在外流通而危害社會金融秩序，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反觀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最低法定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被告犯罪情狀相權衡，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本案如何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被告乘告訴人吳裕隆急迫之際，貸以金錢，而共取得14萬5,600元之重利，對社會經濟秩序及借款人財物窘迫之狀況均有負面影響，考量其所取得之重利金額非鉅，故認被告所犯重利之罪責，以量處拘役刑為適當。

(二)被告為順利詐得借款，擅自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

以取信於告訴人林榮章，共詐得14萬元，應予非難，參考被告前有侵占案件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認被告未能從前案處罰中有所警惕，然考量被告詐得之金額也非鉅額，故於依上開規定減輕後之有期徒刑1年6月往上酌定宣告刑，即可達到一般預防之效果。

(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承認階段較早，可為適度之量刑減讓，另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2萬多元、需扶養父母及成年女兒，經濟狀況不穩定，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就拘役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一)偽造有價證券：

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本票，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本票上偽造告訴人林翊婕之簽名及指印，因本票已宣告沒收，故不重覆諭知沒收。

(二)犯罪所得：

1.告訴人吳裕隆於108年4月22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給被告，用以換回原本供擔保借款之本票，被告則是於換票前2至3個月間某日借款給告訴人吳裕隆，截至108年7月1日清償本金為止，被告依每10天1期，每期利息7分之計息方式，按期向告訴人吳裕隆收取利息，每期利息均有收到等情，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90頁），被告此部分自白，核與證人吳裕隆於偵查中證述108年間均有按期支付利息至108年7月1日清償本金為止相符（偵卷第95頁），然因被告無法確認究竟是於108年1月、2月之何確切日期借款給告訴人吳裕隆（依被告自白是自108年4月22日換票日往前推算2、3月為借款起始日），故本件認定被告收取首期重利之起算點有所困難，爰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並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估算方式，認

01 定被告於108年2月僅取得首期利息，故據此推算被告係於
02 108年2月19日借款，2月份僅取得2月19日至28日之首期
03 利息，此後3月至6月底，每月收取3期利息，故被告共取
04 得13期利息，據此估算，被告共獲得14萬5,600元之重利犯
05 罪所得（11,200元×13＝14萬5,600元）。

06 2.另被告於事實二向告訴人林榮章詐得之14萬元，同屬被告犯
07 罪所得，連同上開重利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3.至告訴人吳裕隆所簽發供擔保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經
11 被告交付告訴人林榮章供擔保借款，現由告訴人林榮章所收
12 執，而非被告所有，此為證人林榮章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偵
13 卷第58頁），告訴人林榮章是基於借款14萬元給被告而取得
14 該本票，並非基於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亦無證據可認
15 告訴人林榮章事前明知被告是以重利方式取得該張本票，故
1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該張本票。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1 法官 時瑋辰

22 法官 蕭淳元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盧姿妤

29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4 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面額	發票人	票號	偽造之署押	所在卷頁
1	108.04.22	16萬元	吳裕隆	TH0000000	無	影本附於偵字第15110號卷第65頁，下稱偵卷
2	108.04.22	16萬元	林翊婕	TH0000000	偽造告訴人林翊婕指印4枚、簽名1枚	影本附於偵卷第19頁（編號2、3偽造本票原本經扣押置於偵卷證物

(續上頁)

						袋內)
3	108.04.30	12萬元	林翊婕	TH00000000	偽造告訴人 林翊婕指印 4枚、簽名1 枚	影本見偵卷第 19頁